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欧兴利债券          | 基金代码           | 001776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欧兴利债券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1776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欧兴利债券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2897          |
| 基金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9 月 25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洪慧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2 月 1 日  |
|         | 苏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7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 年 8 月 1 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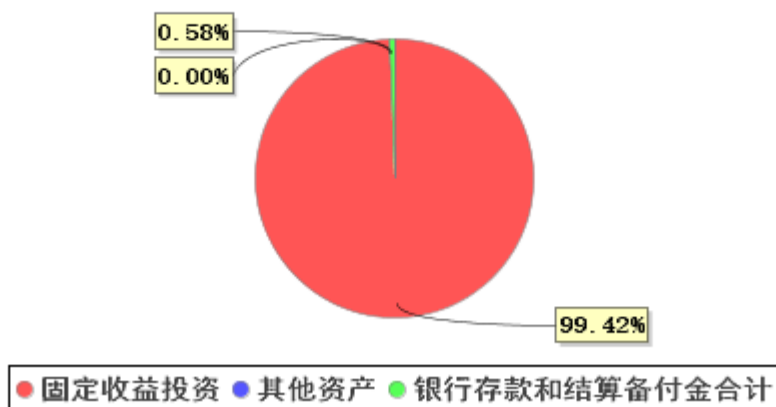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br>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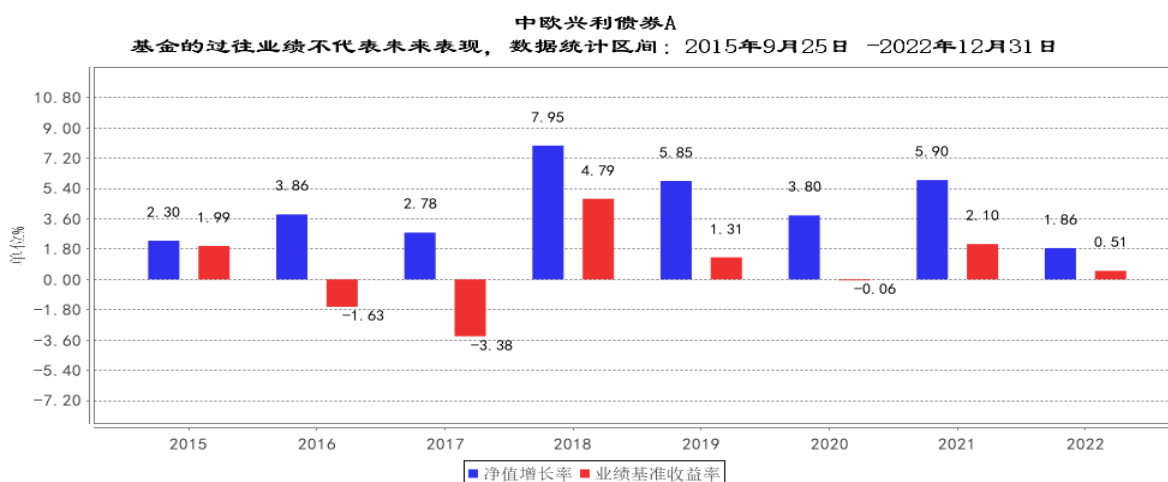
|        |  |
|--------|--|
|        | 产净值的 5%。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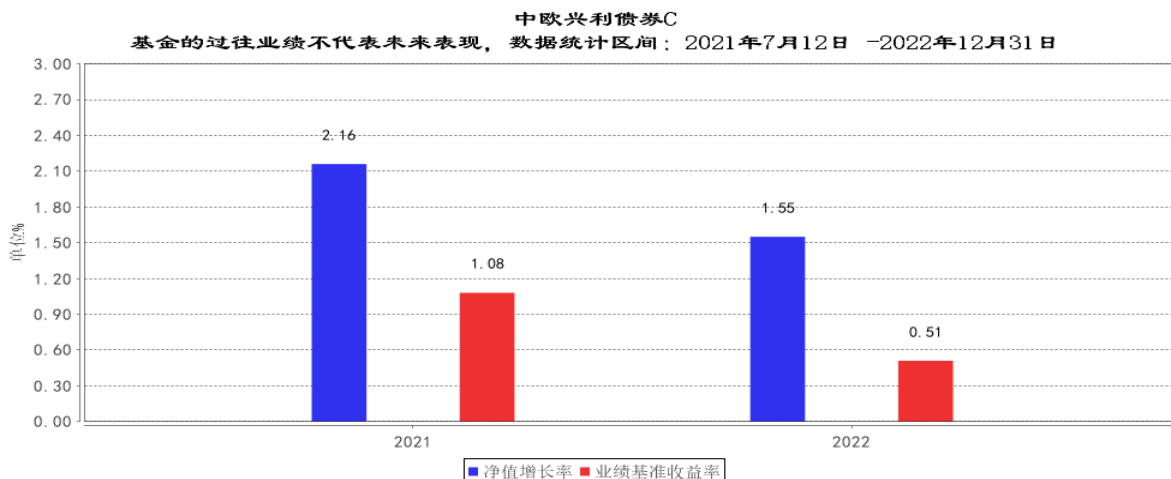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2023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注：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中欧兴利债券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80%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50%        |
|           | M ≥ 500 万元                | 1,00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180 天           | 0.05%        |
|           | N ≥ 180 天                 | 0.00%        |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中欧兴利债券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30%   |
|      | N ≥ 30 天                  | 0.00%   |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 管理费   | 0.30%    |       |
| 托管费   | 0.10%    |       |
| 销售服务费 | 中欧兴利债券 C | 0.3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2、利率风险, 3、信用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5、再投资风险, 6、法律风险

-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

-策略风险;

-其它风险;

-特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将维持较高的债券持仓比例。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承担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三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债券承载的信用风险要高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